

Y **有此一说**
ouciyishuo

真心朋友

□原上人

曾经随意的个性,是回不去的青葱岁月,如今日趋成长,是岁月赐予的成熟与沉淀。于是,什么时间要做什么事情,就像一道道程序,日复一日在我们每一天的时光流逝中。

正是因为如此,才会有“越长大越孤单”这句话。交一个朋友很容易,一句话,一个眼神,无所谓心灵的契合,思想的共鸣,能玩到一块儿,就是朋友。因为心思纯澈简单,所以情感也简单。

要真正得一真心挚友,一如大浪淘沙。那扇尘封已久的心门,落满了岁月的尘埃,不再轻易任人出入。纵是受得起缘来的喧嚣,亦是受不起缘去的寂寥。与其起落浮沉,不如干脆沉寂,日子也就过得如同行云流水,风平浪静。

有时候,人生就像是一部波澜起伏的小说,每一个情节,都环环相扣,不可删改。朋友,不过是心灵的归宿。至于路途的沟壑,终究还是要自己去填满,去跨越。

每个人的一生,都会邂逅

几段或深或浅的缘分。只是时光长短,聚散分离,皆由不得你我做主。就算没有谁能陪伴自己走到最后的终点,我们也依旧会感恩那些深刻的相逢,情深的相伴。

所谓君子之交淡如水,在一起时,惺惺相惜;不在一起时,彼此牵念。可以心灵交汇,也要给彼此留出足够的空间。友情的经营,需有一定的艺术性。不能太过于重视,否则对方会觉得压力很大,会被你的重视压得喘不过气;但又不能过于疏忽,疏忽到漠不关心。

相伴的岁月,开心最重要,相处的两个人,要学会彼此包容。生活没有那么多恰到好处,言语没有那么多恰如其分。你若计较,处处是争议,你若宽容,事事皆和谐。

都说,人这一生,知心的朋友不需要太多,三两足矣。我亦是觉得。喜欢一个人,就是一种感觉,就像谈一场恋爱,只要是对你的人,他便可以瞬间点亮你的眼神,直入你的心房。



懂你,无言也默契;不懂,言多亦废。我是一个随性率真的人,喜欢大气豪迈的朋友。和相处不累的人在一起,和心胸宽广的人共悲喜,不用担心撕下伪装会被嫌弃,也不必害怕纵情豪放会被以为是疯子。

友情不是一幕短暂的烟火,而是一幅真心的画卷;友情不是一段长久的相识,而是一

份交心的相知;友情不是一堆华丽的辞藻,而是一句热心的问候;友情不是一个敷衍的拥抱,而是一个会心的眼神。

喜欢一个人,始于真诚,忠于品行。在一起,没有开不起的玩笑,也没有受不起的冷落。哪怕是多少天的无暇顾及,需要的时候,依旧能出现在

身旁,无怨无悔。这不是我对朋友的要求,而是我对朋友的态度。想说就说,想笑就笑,想哭就哭,无条件的信任,不设防的依赖。相知的两个人,从来不需要任何解释。你对我好,我对你更好。

N **南腔北调**
anqiangbeidiao

敬畏粮食

□谷一粒

地铁站,“敬畏粮食,杜绝浪费”的宣传视频重复播放着。这抬头可见的视频对一个年轻人来说却视而不见,他将吃了一半的面包随手扔进垃圾桶里。而像这样浪费粮食,不尊重粮食,不知道饥饿为何物的年轻人不乏其人,或许他们缺乏“饥饿教育”。

从记事起,每逢假期与叔伯家的孩子一起在奶奶家同住时,饭桌旁的奶奶总是提醒我们不要把饭粒掉在地上,掉在桌上的要拣起来吃掉。奶奶说:“像你们这么大时我经常挨饿,那个年代兵荒马乱,吃了上顿没下顿,饿得心里发慌,两腿发软。你们生在福中,不懂得挨饿的滋味多难受。人活着离不开粮食。你们一定不能浪费,一粒米也不能丢掉!”

有天,弟弟的饭粒掉在地上,奶奶让他捡起来。弟弟说地上的饭都脏了,没法吃。奶奶说,洗洗吃掉。弟弟迟疑着不捡:“就这么几粒米?”“不捡这几粒米,下顿饭就别吃了。”弟弟看着严厉的奶奶,捡起了米粒。奶奶说,别小看这几粒米,它对饿肚子的人像命一样。每粒米从栽种到收割,一粒粒剥皮,再运到城里,吃到嘴里,经过很多人的劳动付出,粒粒皆辛苦。

从童年开始,奶奶对孙辈的“饥饿教育”就没停止过。后来物质逐渐丰富,生活水平不断提高,奶奶仍旧如初。当我在奶奶家过寒暑假时,奶奶可以在三餐之外给我加餐,但绝不许我们扔丢一粒剩饭。

敬畏粮食,物尽其用,是做人的基本原则。

曾几何时,人们不再为吃饱饭而担忧,而开始为了美、为了健康减肥。少吃粮食不为过,但吃不完就扔的恶习应当摒弃。家人聚会、朋友聚餐,丰富饭菜点一桌,吃不完却不打包。究其原因,一是炫富,二是怕麻烦。

那么,真正的富人又是怎样做的呢?众人熟视无睹的一元钱,被地产大鳄李嘉诚弯腰捡起;在宴会上发现牙签有两面可用的,富豪王永庆让公司今后买这种可以节约的;有人巧遇马云在酒吧与朋友谈事,四人消费一千多元,非常钦佩。也有人不解,那么富有的人,花钱不奢侈?

消费不等于浪费,物尽其用,才能体现一个人品质的高低。节约,是一种精神;不浪费,是一种品质。不仅是粮食,任何物质,如果你真的富裕,可以捐赠给不富足和生活困难的人,这才是品质高贵、善良、仁爱的体现。



F **凡人一叶**
anrenyiye

塞林格的规则

□夏生荷



1951年,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首次出版,在全世界引起轰动,销售市场一片红火,32岁的塞林格也因此挣到了一大笔版税。

次年,盛名之下的塞林格,在新罕布什尔州西北方一个叫科尼什的小镇山顶上,买了一片丛林地,盖了一个小木屋。

木屋的四周是草地、树林、河流、悬崖,远处还有连绵起伏的群山,视野很开阔,非常适合偶尔来度假,但绝对不适合长期居住,因为这里过于偏僻,生活和交际都过于不便。

但令人没想到的是,塞林格竟然住了进去,此后便再也没搬过家,过上了几乎是与世隔绝的隐士生活。

外人一开始猜测,塞林格一定是躲在木屋里心无旁骛地疯狂写作,再次出山时,一定是“新作等身”。但实际情况却是,他写得不多。在1965年发表了一篇文章后,塞林格便再也没公开发表过文章了,似乎是永

赛!

霍尔顿是某个时期的塞林格,塞林格通过他表达了对“二战”后美国社会的清醒认识。15岁时,塞林格被送进一家军事学校,学校里的清规戒律,让他十分不适;20岁时,他就读于哥伦比亚大学,同样觉得很压抑……

塞林格不想讨好任何人,他甚至拒绝过肯尼迪总统邀请他担任发言稿的撰写人。他只愿躲进自己的丛林小屋里,隐居起来。

生命中的最后35年,不创作,不发表新作,应该同样是不想参与由别人制定的规则,这点或许可以用他自己的话来证明。在一次罕见的采访中,塞林格说:“我热爱写作,但我写作只为愉悦自己,我以怪异、冷漠著名,我不愿意出版,甚至不惜用法律的手段与那些侵犯我权益的人打官司,这一切都是在保护我和我的作品。”

后半生,塞林格一直在遵守他自己的规则。